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增持计划如下：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隅集团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且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金隅集团总股本的 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北京国管发来的《关于增持金隅集团 A 股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函》，北京国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期间共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7,870,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股份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145.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97,357,57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4.9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97,357,572	44.93%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15,900	0.40%
	合计	4,840,473,472	45.3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上限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合计不超过金隅集团总股本的 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7,870,866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50,000,145.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 体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2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数量	4,878,344,33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比例	45.69%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870,866 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145.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